

新龙镇人民政府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我镇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条例，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健全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，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加大监督保障力度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主动公开全面落实。2019 年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：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35 条，微信公开信息 219 条。含组织机构、工作动态、部门文件、年度财政预、决算信息等事项。

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。畅通受理渠道、精准规范答复意见。于 2019 年 5 月成立至今，我镇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6 宗，其中网上申请 2 宗，书面申请 4 宗，我镇依据不同情形，及时给予申请人答复。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 0 件；引发行政诉讼共 0 件。

政府信息管理标准有序。梳理定位政府信息在公开平台发布栏目，严抓发布前审核、发布后更新及文件有效性管理。

平台建设稳步推进。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考核要求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功能，规范栏目设置，完善与区公开系统对接渠道，升级平台搜索引擎。

监督保障逐步强化。以机制建设为保障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、依申请公开会商机制、公开平台安全预警机制，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。积极参加区级信息公开培训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15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27	5133757（元）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		6	0	0	0	0	0	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 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 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（三） 不 予 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 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禁止公 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 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 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4	0	0	0	0	0	4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6	0	0	0	0	0	6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当前国家加强法治政府建设、推进权力阳光运行的形势任务相比，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；与中央和上级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相比，还存在一些差距；与人民群众的要求期待相比，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。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困难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法制宣传、业务培训、理论研究等有待加强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，相关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。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宣传教育，进一步提高各部门、事业单位对政务公开工

作的认识，采用多种途径、多种方式广泛宣传，使广大群众知晓政务公开的内容，获取政务信息的方式，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，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。

二是进一步落实工作要求。规范公开内容遵循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未经单位领导审查的信息，不得擅自公开和发布。同时，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做到受理格式文本、程序规范。

三是进一步加强工作督查。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督查，及时找准问题和责任单位，及时督促整改落实；着力做到重点问题重点督办，严格考评办法，定期检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，请登录新龙镇人民政府官网网址 <http://www.hp.gov.cn/gzhpxlz/gkmlpt/index> 或者关注微信公众号“黄埔新龙发布”进行查询。